

内蒙古工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内工大函〔2026〕225号

关于《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第二包）》项目 终止合同签订程序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委托贵中心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NMGZC-C-F-26030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第二包（预算金额：165,060.00 元）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与我单位使用部门在合同签订前期对接阶段明确函告我单位，表示无法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人员提供服务。

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人员系其投标意思表示的核心内容，中标后以无法提供前述人员为由拒绝签约，属

于中标后反悔，不能构成正当理由。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正式决定如下：

一、取消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成交）资格。

二、鉴于上述情况导致原中标（成交）结果无法履行，且本项目无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决定终止本项目第二包的合同签订程序，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贵中心协助办理相关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第二包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及采购终止公告，并为后续重新采购流程提供支持。

